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2020 年 12 月委托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合并验收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2021 年 01 月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2021 年 01 月 14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监测工作；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环保部门负责人	协助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环保部门人员	负责环保实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监测工作；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调试、维护，车间现场维护管理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② 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的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一年一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废气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